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3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陳科長秋雄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2016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

1. P9，請補充活動臨時告示牌面尺寸。
2. P14，請修正為交通局提供拖吊車配合員警執行車輛移置作業，先行在三民路與公園路口（光復國小外操場）集合，俟至雙十國中停車場待命。
3. P15、17，請補充交通管制撤場確定時間。
4. P18，運具需求分析表中，汽車每車乘載 4 人、機車每車乘載 2 人，數據高估，請修正。另停車供給不足，請補充配套措施。
5. 請補充散場時導引牌面，俾利散場時交通順暢。
6. 計畫書內請載明，義交協勤費用、保險費用及連絡通訊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7. 請主辦單位提供 20 名工讀生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向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到，俾利協助佈設交通錐及連桿；另請至少提供 1 名工讀生，於當日下午 4 時在雙十路與力行路口舉牌，宣導車輛勿進入。
8. 請建設局提供「注水式紐澤西護欄」，並佈設於北區三民路（育才北路至育才街）中央分隔島，避免民眾跨越分隔島影響用路人安全。
9. 請建設局提供交通錐及連桿，供警察局及工讀生佈設。
10. 請於北區一中街、錦新街口增設牌面，提醒用路人改道。
11. 活動散場時接駁公車疏運依 104 年 12 月 14 日「2016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接駁公車疏運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12. 管制路段有收費路邊停車格，請先向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
1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 2016 第一屆希望台中萬人城市路跑：**

1. P17，請修正表 3-7 衍生交通量數據。
2. P20、30，汽車停車供給不符，另須先扣除原停車需求。
3. P22，圖 4-1 與管制內容不符，請修正。
4. P29~30，請補充交維設施佈設圖，並加註是否須員警手控操作號誌。
5. 請修正簡報內容中公車路線為「75 區」公車。
6. 請修正簡報內容中 155 路公車路線圖並先與公車業者協調。
7. P38，請補充由何單位張貼公告及辦理復舊作業。
8. P38，交通管制訊息發佈，誤植為「屏東縣政府、大鵬灣管理處」，請修正。
9. 請製作活動管制路段圖供義交人員知悉。
10. P48，請修正 K、L 牌面圖示箭頭及 M 牌面圖示顏色。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 中科台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第一期工程：**

1. 請依新修正之「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中有關道路挖掘許可時間規定，修正本案施工時間。
2. 報告書 P9，圖 2.2-2 內顯示之標誌，請依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3. 報告書 P17、20，文內有關各路口交通轉向量調查部分請重新檢視修正得宜。
4. 報告書 P35，請針對施工前與施工中路口延滯分析進行比較並分析。
5. 報告書內施工告示牌、改道牌面及施工宣導單內容請修正，倘為全日圍籬封閉道路範圍，牌面上有關時間部分僅須標註施工起訖日期。
6. 報告書 P41，行人於施工期間改道牌面內容請修正得宜。
7. 有關施工期間服務水準及路口延滯落差較為顯著部分，請補充相關交通改善方案以減低交通衝擊。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四) 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 CCL831B 松竹至台中段橋下平面道路及景觀工程：**

1. 改道動線等告示牌，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文字排列方式應利於用路人辨識，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2. 第 3.1 節施工內容說明，請再補充完整，以供審查單位完整了解整體交通維持規劃情形。
3. 工程期限及甘特圖等，請修正以符合實際情況。
4.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5.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6.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7.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8.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9.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五) 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 CCL831B 松竹至台中段橋下平面道路及景觀工程(精武路及東山路)：**

1. 改道動線等告示牌，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文字排列方式應利於用路人辨識，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2. 第 3.1 節施工內容說明，請再補充完整，以供審查單位完整了解整體交通維持規劃情形。
3. 工程期限及甘特圖等，請修正以符合實際情況。

4. 如因施工劃設紅線禁止停車影響停車空間，應於原停車空間附近提供替代停車資訊供用路人轉停。
5. 計畫書內請載明，倘須聘請義交協勤時，相關費用如保險費用及連絡通訊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6. 以十甲路做為改道替代道路，其往西至進化路時，十甲路路寬僅雙向二車道，恐造成交通壅塞，請研擬其他改道方案。
7. 因精武地下道尚有本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為避免二次施工，請與水利局協調併同規劃。
8. 因東山路工區鄰近有臺中捷運工程，大眾資訊宣傳計畫請以工程宣導單、置放網路之新聞稿、規劃設置舉牌員、鄰近路段設置紅布條等方式，以提早周知用路人施工相關資訊。
9. 請於近封閉路段前，作一大區域改道路線規劃，改道道路沿線另請設置引導牌面，以導引用路人改行改道路線避開工區。
10. 東山路地下道施工時，請規劃鄰近路口號誌時制調整方案。
11. 精武路地下道鄰近有號誌搶修工程單位，請保持該處車輛可以進出。
12. 簡報第 32 頁，南京路往南擬左轉十甲路，恐造成車輛溢流，請妥善規劃號誌時制調整方案，另請將改善方案補充於計畫書內。
13. 施工期間公車改道建議方案及受影響站位，尚有北屯文心路口、三光國中及大坑口未規劃，請補正。
14. 於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時，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請施工單位於 21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日須定於 7 日前，以本處收文日或收受通知日為起算日)，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1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 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 CCL831C 臺中至大慶橋下平面道路及景觀工程：**

1. 改道動線等告示牌，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文字排列方

式應利於用路人辨識，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2. 第 3.1 節施工內容說明，請再補充完整，以供審查單位完整了解整體交通維持規劃情形。
3. 工程期限及甘特圖等，請修正以符合實際情況。
4. 進行大慶街施工時，查臨近本施工路段尚有臺中捷運工程及第 13 期土地重劃工程，雖規劃以半半施工方式降低交通衝擊，爰本計畫書之交通現況分析已非實際狀況；請依目前現況重新分析施工路段交通現況，並計算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及預估施工時道路服務水準，另應分析前開兩項工程之交維措施與本案規劃之交維措施之相互衝擊，並研擬解決對策。
5. 本案規劃台中路施工時採調撥車道方式，惟請補充說明離峰時段之調撥方式，並請詳細說明尖離峰時段如何進行調撥(含標線、號誌、交管人員規劃、車流量調查及車流方向變換等)。
6. 康樂街及民生路施工時，鄰近路口設有禁左標誌，將與左轉保護時相號誌衝突，請修正或補充因應措施。
7. 三民路施工時，計畫書內容與簡報不符，如有更新請補正。
8. 於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時，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請施工單位於 21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日須定於 7 日前，以本處收文日或收受通知日為起算日)，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9. 請確實聯繫當地里長、區公所告知施工相關訊息，建議可召開施工說明會，俾利民眾了解道路封閉及改道資訊。
10. 各工區施工期程應避免同時施工，以減輕交通衝擊。
11. 夜間請加強工區警示燈號及相關措施。
12. P66，三民路無地下道，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13. 大眾資訊宣傳計畫：工程宣導單、置放網路之新聞稿、規劃設置舉牌員、鄰近路段設置紅布條等，以提早周知用路人施工相關資訊。

14. 主要路口及其相鄰路口號誌，不宜作半周期規劃設計，請再評估其他方案。
15. 台中路、民生路及康樂街鐵路與市府綠空鐵道軸線計畫有關，請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研商相關規劃內容，並請載明於計畫書內。
1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5 時 50 分散會。